

從中央到地方文化施政觀念的轉型

■陳其南／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會文化委員會委員

■孫華翔／財團法人文化環境基金會執行長

文化藝術的展演活動，其本質不僅在於個人或團體的展演才能的展現，同時也是對一個足以產生共鳴的社群單位，提供美學的昇華與精神的慰藉。

台灣文化政策發展的歷程與台灣的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緊緊扣合。每一階段的文化政策，都與上一階段文化政策所達到的成果及造成的限制有關。

台灣光復初期，社會經濟尚待復甦，而大陸又隨即淪陷，國防與經濟自然成為政府施政的重心，所謂文化建設也只不過是為了配合政治、經濟的考量所做的行政措施。

接續而來六〇年代的台灣，逐漸由一個農業為基底的社會過渡到以工商業為主的社會。在繼續追求經濟快速成長的過程中，社會也產生不少問題，政府有鑑於此，在十大建設完成之後繼續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第十二項即為文化建設。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之後在民國 70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 78 年底，文建會建立了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自民國 79 年起台灣地區開始有較基本的文化統計資料可供研究分析及

作為文化發展推估的參據。在此期間，文建會也分別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有關文化發展的專題調查，以補充一般文化統計深度上的不足。

為了落實「縮短城鄉差距」和「文化均富」的想法，文化建設的重點如下：

- 1、充實縣市文化中心的功能。
- 2、健全藝文事業的獎助制度。
- 3、開發藝文消費人口。
- 4、改善公共環境的視覺景觀。
- 5、輔助演藝團體參與國際活動。
- 6、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倫理建設。

從這些計劃項目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台灣光復以來到民國七〇年代，文化政策的思考已從抽象到具體，從意識型態轉向實務為主，從政治、教育的附屬部門轉變為文化專責化發展，從國族文化的打造轉變為以文化藝術的自由表現為考量，從中央台北開始邁向地方與本土。

進入八〇年代的台灣，政治上束縛台灣四十年的戒嚴令在 76 年終於解除，社會

上各種力量也從不同部門以不同形式充分展現出來。這段期間是以地方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思考，並提出十二項文化建設計劃。

以下是這些施政特質的理念背景及政策執行的過程。

在藝文活動方面，文藝季辦理方式的革新，改以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體。

地方文化中心則由於財源有限，辦理藝文活動的經費，大部份仰賴省教育廳和文建會的補助。

社區總體營造觀念也在這段期間形成。在文建會的規劃中，「社區文化發展計畫」是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以社

區為對象，試圖啟動社區意識的建立，激起居民自主意願，主動推行「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做法。

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和全國文藝季轉型的過程中，許多效應也陸續產生，其中一個最明顯的現象即是地方文史工作的蓬勃發展。文建會為落實地方文化紮根的工作，積極鼓勵地方上對文史工作熱心人士進行有關調查研究或人才培訓工作。

另外，其他如地方環境與社區美學觀念的建立、國際展演活動的地方化、整合中央與地方文化行政體系，落實社區文化建設工作等，也都是文建會十二項計劃內容的思考方向。 ◎